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锦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赤峰锦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工业水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奇台工业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支行申请人民币1.9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水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奇台水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支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9%，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8.77%）持股比例为 1%。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6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再生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8.77%）持股比例为 95%。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秦皇岛再生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14 年期项目贷款人民币 16,188.5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此笔项目贷款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汝州碧水源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7,2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0%。

为加强晋阳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太原碧水源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6 亿元的项目贷款按股比提供 69.7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34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8.77%。

为加强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为天津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3 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 4,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此笔并购贷款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6.21%。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伊宁碧水源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申请人民币 13,7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清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钟祥清源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申请

---

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